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Maxpr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十一层 邮编: 100004

电话(Tel): (8610)85120078/79 传真(Fax): (8610) 85120082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内容、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予以核验及见证,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公告通知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该通知的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真实合法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119,704,2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4%。经查验，上述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2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其它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9 项，包括：

- 1、《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
- 3、《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董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
- 5、《监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
- 6、《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8、《公司 2010 年年度融资计划》；
- 9、《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9 年年度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九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见证律师:(签字)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